

关于修改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的决定

为了更好地发挥《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》指导本会工作的作用，保证徐特立奖学金设奖初愿的实现，经1995年9月23日徐特立奖学金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对《徐特立奖学金基金会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一部分“总则” 第一条“根据老校友倡议，并经兵器工业部批准”，因兵器工业部已更名为兵器工业总公司，所以《章程》改为“根据老校友倡议，经原兵器工业部批准”。

二、第四部分 奖学金种类第七条 徐特立奖学金设以下三类：

- 1、徐特立奖学金特等奖：奖金1000—1500元；
- 2、徐特立奖学金普通奖：奖金500—800元；
- 3、徐特立奖学金中学生奖：奖金200—300元。

本条修改为：

- 1、徐特立奖学金特等奖：奖金5000元；
- 2、徐特立奖学金普通奖：奖金2000—3000元；
- 3、徐特立奖学金中学生奖：奖金500元。